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分別擁有約[編纂]%及[編纂]%。Laos International、WHM Holdings分別由劉先生及劉太全資擁有，及劉先生為劉太的配偶。因此，Laos International、WHM Holdings、劉先生及劉太將視作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由控股股東擁有惟並無納入本集團旗下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若干並非本集團組成部分的業務(「其他業務」)擁有權益。其他業務的主要業務包括(i)於澳門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ii)於中國的建築業務。其他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澳紅天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澳紅天發展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紅天發展由劉家裕女士及SFS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2%及98%權益，SFS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則由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紅天發展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i)於澳門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及(ii)在中國從事建設業務。鑒於(a)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與本集團建設業務之間核心業務的不同性質；(b)建設業務的不同地理焦點；及(c)澳紅天發展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目標客戶，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澳紅天發展開展的其他業務之間存在清晰劃分，及因此我們並無意將澳紅天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

富達利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富達利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達利由澳紅天發展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富達利於澳門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江門晉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江門晉盈於中國成立為合營公司，由新方盛建築澳門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儘管新方盛建築澳門擁有江門晉盈60%的股權，惟按照合營協議及江門晉盈的細則，所有董事會決定僅可經新方盛建築澳門與其合營企業合夥人一致同意作出。經考慮江門晉盈的日常營運主要由合營企業合夥人管理，而本集團對該共同擁有實體並無絕對控制權，故我們決定出售江門晉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新方盛建築澳門與新國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方盛建築澳門將其於江門晉盈的全部權益出售予新國度。由於上述轉讓，江門晉盈由新國度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江門晉盈於中國從事建築業務，其業務所在位置與本集團現時專注的地點有所不同。此外，本集團的目標客戶有別於江門晉盈的目標客戶。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江門晉盈的業務不會存在競爭，故無意將江門晉盈納入本集團旗下。

新國度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新國度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國度由澳紅天發展全資擁有。

新國度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鑒於新國度並無且無意於澳門及香港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故董事無意將新國度納入本集團旗下。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在經營業務上能夠獨立於且不需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履歷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先生為澳紅天發展、江門晉盈及新國度的董事。劉家裕女士為江門晉盈的主席及法定代表以及澳紅天發展及新國度的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能將會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其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c) 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本集團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長期服務本集團，且於在任期間已展示彼等在履行職責時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公司設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業務需要而作出財務決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劉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應付／應收控股股東的所有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清償。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銀行借款及透支乃以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及控股股東所持物業抵押／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及或然負債」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董事進一步確認，控股股東作為銀行借款及透支抵押／擔保而提供的任何擔保將於[編纂]當日或之前解除。本集團擁有足以獨立經營業務的資本，且有可以支持日常營運的充足內部財務資源及良好信貸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依賴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作為經營業務的資金，預期此情況於緊隨[編纂]後將會繼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控股股東並無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任何擔保、貸款或質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由個別職能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特定職務及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承包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促使業務有效營運的內部控制系統。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新方盛建築澳門與富達利訂立交易，其乃關於位於澳門氹仔的住宅建築項目，新方盛建築澳門並就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擔任該項目的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一年，富達利展開招標程序，以發展其擁有位於澳門氹仔的土地，並邀請新方盛建築澳門就結構工程投標。在編製標書及釐定我們對項目的價格時，我們取得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的報價，並且估計建築材料的開支。我們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項目規模及先前投標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新方盛建築澳門於招標中憑藉其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聲譽及往績記錄勝出，與富達利就結構工程訂立建築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富達利展開裝修工程的招標程序，並邀請我們投標。新方盛建築澳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於裝修工程招標中憑藉其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聲譽及往績記錄勝出。有關與富達利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1)已完成項目」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1. 自富達利收取的收益」兩段。富達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我們的第三大及第五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富達利交易項下確認的總收益分別為零、約澳門幣49.9百萬元、澳門幣7.9百萬元及零，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為零、約12.5%、2.1%及零。董事確認，與富達利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富達利與我們的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日後與富達利訂立任何交易。倘本公司將於日後與富達利訂立任何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定。

此外，本集團就於香港及澳門使用商標與控股股東最終擁有的公司訂立兩份獨立商標許可協議。有關商標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可自行接觸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集團業務。董事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有關富達利的事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的業務合約除外)概無任何關係。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不時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以避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承諾，自[編纂]起直至(i)股份不再於主板[編纂]當日；(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或(iii)契諾人不再實益擁有或共同或個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將不會及其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人士」)及任何受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公司」)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經營或藉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在澳門及香港開展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謀利與否)，包括但不限於澳門及香港提供建築工程服務(「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人士及受控公司於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相關公司」)中擁有合計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權益，而相關公司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儘管相關公司所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惟前提是：

- (a) 於任何時間相關公司的任何一名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的持股量超過受控人士及受控公司合計的持股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有關契諾人的代表擔任相關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人數與其於相關公司的持股量並無嚴重不相稱；及
- (c)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相關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參加或參與相關公司的管理。

2. 新業務機會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 (a) 其須於十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使我們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及須促使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或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提供者。

契諾人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從事新業務機會：(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業務機會不獲接納及／或與受限制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建議後30日內並無收到不接納通知。

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獲其餘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出席)為考慮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並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承接契諾人或受控公司所轉介的新業務機會，或新業務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實行下列措施，以管理因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契諾人將迅速提供我們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確定契諾人遵守其於不競爭契諾下的責任；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一次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c) 契諾人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d) 我們將會透過年報或向公眾人士刊發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關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的決定；
- (e)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契諾人承諾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f) 契諾人將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在我們的年報中發出年度聲明，並披露彼等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相符）；及
- (g) 我們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